

# 赞皇县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集聚一批基础性人才，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构建县（市、区）人才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石办字〔2017〕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人才绿卡制度旨在集成各项人才政策服务工作，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我县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方便快捷、运行高效的服务。

第三条 赞皇县人才绿卡是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在赞皇县工作、创业办理相关手续、享受规定服务项目的凭证。

第四条 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五条 赞皇县人才绿卡服务对象为赞皇县域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到我县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 （一）全日制学士学位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引进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

(三)符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第六条 服务对象中的第一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第二、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已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B 卡的人才,凭卡可享受赞皇县人才绿卡服务项目(资金补助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不再发放赞皇县人才绿卡。

###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七条 赞皇县人才绿卡持有者(以下简称“持卡人”)可享受以下 12 项服务项目:

(一)人事档案管理。县人社部门为持卡人建立档案户,免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为持卡人提供有关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便捷服务。持卡人到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可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二)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赞皇县的,由落户人或者落户人委托接收单位持人才绿卡和相关材料到县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三)子女入学。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愿意随父母来县就读的,可结合持卡人个人意愿,由县教育部门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升学方面享受本县居民子女待遇;参加高考的,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医疗保健。持卡人到县卫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享受就医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服务。

(五) 社会保险。县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服务；到赞皇县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手续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 就业创业服务。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县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3 年内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等额补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为 80 万元。无经营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孵化器，租用经营场地的，3 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00 元的租金补贴。

(七) 科研服务。持卡人申报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县发改、科技等相关部门优先推荐、优先支持，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八)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县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九) 住房保障。持卡人在县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

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

（十）房租补贴。持卡人到本县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房租补贴，其中，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大学本科一批录取的高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可享受每年8000元房租补贴，引进的其他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可享受每年5000元的房租补贴。

（十一）金融服务。县内各金融机构设立“人才绿卡”服务窗口，在开立账户、办理贷款、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的金融服务保障。

（十二）生活服务。县公安部门安排专人为持卡人提供优先办理临时身份证、出入境、车辆注册年检、驾照申领审验等服务。持卡人享受免费参观县域内国有文化旅游景区服务。

#### 第四章 服务组织

第八条 建立赞皇县人才绿卡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统筹人才绿卡服务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涉及人才绿卡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兼任。在县行政审批局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具体负责人才绿卡的申报受理、发放和日常管理，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畅通绿色通道，做好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督导落实有关政策待遇。

第九条 县直有关部门设立人才服务分窗口，负责本系统人才

绿卡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条 建设人才绿卡信息管理平台。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人才绿卡信息管理平台，实行人才绿卡网上申报、预审、查询，与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机构和各服务网点互联互通。编制人才绿卡使用手册，建立持卡人才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办理服务事项时，相关部门通过人才绿卡信息管理平台终端读取持卡人相应数据后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设立绿色通道。人才绿卡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县人才绿卡服务联席会议要求，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指定服务专员，明确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受理材料、办结时限和责任人。各服务窗口和服务专员，负责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协调办理各项手续等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 第五章 服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申领范围中一、二类的人才，按照个人申报、资格审核、制卡发卡的程序申领赞皇县人才绿卡。申报人登录赞皇县政府网站“人才绿卡信息管理平台”窗口，填写个人申领信息，上传有关资料、图片。县人才绿卡服务窗口收到申报人提交的个人申请信息后，认真逐项核对申报人信息，并及时反馈预审意见。预审通过后，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学位证、毕业证、职称证书、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初审汇总后，填写《赞皇县人才绿卡申请表》，按照程序报送县人才绿卡服务窗口。

第十三条 符合申领范围中第三类的人才，按照个人申报、资格审核、综合评审、呈报审定的程序申领人才绿卡。综合评审工作

采取随时受理、专家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各组织开展一次评审工作，也可根据受理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申报人先通过网上申报（程序同第十二条）。预审通过后，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学位证、毕业证、职称证书、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初审后汇总后，填写《赞皇县人才绿卡申请表》，按照程序报送县人才绿卡服务窗口。

第十四条 县属单位引进人才申领人才绿卡，由用人单位收集申报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原件，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主管部门报送县人才绿卡服务窗口；其他单位引进人才申领人才绿卡，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收集相关证件材料，集中报送县人才绿卡服务窗口。申请材料经县委组织部核准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发卡工作。

第十五条 持卡人有某项服务需求的，本人或用人单位凭人才绿卡及相关材料，直接到有关部门按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办理，有关部门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手续。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加强对人才绿卡服务工作督导。县人才绿卡服务联席会议每季度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人才绿卡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调度，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年底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及工作情况列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各乡镇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对人才绿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故意拖延和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诚

勉谈话，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人才绿卡服务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人才绿卡仅限本人使用，有效期为 5 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后收回。对因故不在本县继续工作的，聘用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人才绿卡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回人才绿卡。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县人才绿卡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注销人才绿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赞皇县现行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政策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试行）

（石办字〔2017〕39号）

## 人才绿卡（B卡）申领范围：

石家庄市行政区划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到我市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1）列入河北省“名校英才入冀计划”的优秀毕业生；

（2）博士学位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

（3）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世界排名前 500 名国（境）外院校的全日制学士学位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4）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拥有 3 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能在石家庄转化落地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5）企业引进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紧缺工种高级技师，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正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6）企业引进的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来石前在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且来石后担任



规模以上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7) 与我市产业结合紧密、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的全日制硕士学位毕业生（根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最新结果适时调整）；

(8) 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服务对象中的第一类至第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第四类至第七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可享受的服务项目：

(1) 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石家庄市的，由落户人或者落户人委托接收单位持人才绿卡和有关材料到市、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人社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2)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3) 创业扶持。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3 年内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等额补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为 80 万元；无经营

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孵化器，租用经营场地的，3年内每年给予最高5000元的租金补贴。

(4) 科研服务。持卡人申报国家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利用石家庄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资源进行测试检测等研发活动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

(5) 住房保障。持卡人到我市工作或创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每月博士3000元、硕士1500元、学士1000元的房租补助。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30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一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6) 子女入学。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石就读的，可结合持卡人个人意愿，由居住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到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的，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7) 社会保险。市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引进到石家庄市工作或创业的人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

询、办理手续服务；到石家庄市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手续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8) 生活服务。持卡人享受免费乘坐石家庄市区内公交车、地铁和参观石家庄市域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等服务；市公安部门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

#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政策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

（石办字〔2017〕15号）

## 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申领范围：

石家庄市域内用人单位（包括中央、省驻石单位）从市外、国（境）外引进（含柔性引进）或自主培育的以下人才：

（1）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

（2）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国医大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中

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韬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何梁何利奖；

(4)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名）、河北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巨人计划”领军人才、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

(5) 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市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6) 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高层次人才。

可享受的服务项目：

(1)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市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换发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签证（人才签证）；优先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永久居留证。

(2) 海关服务。石家庄海关给予持卡人才进出境通关便利，优先办理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提供预约服务。引进的海外人才，因工作需要，经石家庄海关批准可按规定免税进境合理范围内的科研、教学用品。

(3) 户籍办理服务。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

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石家庄市的，市人社和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4)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才在申办、变更企业登记、企业年报等业务时，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当年起 3 个年度给予个人所得税奖励，按年度申报兑付，其中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 1.5 倍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在石工作时间情况，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引进的其他奖励对象，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同等额度给予奖励。外籍高层次人才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税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5) 金融服务。在中行、工行、建行、农行及河北银行、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设立人才绿卡服务窗口，为持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开立账户、办理本外币业务、资金结算、办理贷款、办理保险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金融服务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石家庄市创业的(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备市场化、产业化条件，其科技创新成果能在石家庄市转化落地，并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才，所创办企业或引进人才企业已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划内进行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获得银行贷款，市

财政 2 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海外高层次人才可凭有效证件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业务。设立“石家庄人才贷”，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1000 万元。对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的商业银行，按照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 予以奖励，单一银行奖励最高 300 万元。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6) 场地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或技术来石家庄市创业的(同上)，在未取得建设用地之前，优先入驻石家庄科技中心等政府建设的孵化器，市财政 3 年内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的租房费用；租赁厂房直接生产销售的，市财政 2 年内每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的房屋租赁费用。

(7) 住房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石家庄市创业的(同上)，在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房屋登记部门优先办理房屋登记，市财政 5 年内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租住房屋的据实报销，5 年内每年报销最高 5 万元的租房费用；可免费入住政府建设的人才公寓或单位提供的人才周转房；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8) 科研服务。持卡人才申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市发改、科技等相关部门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对国家级

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来石家庄市创业，在国内首次落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生成重大项目并带动新兴产业的领军人才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市科技局认定后给予1000万元至1亿元的项目支持资金。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我市人才项目、科技项目，入选者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根据专家本人在我市实际工作月数，每月分别给予1.5万元、0.5万元的工作津贴。

(9) 配偶随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石家庄市就业，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市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

(10) 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石就读的，根据高层次人才个人意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升学方面享受本市居民子女待遇；参加高考的，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11) 医疗保健。持卡人才到河北省第一、二、三、四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中医院、胸科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石家庄市第一、二、三、四医院及市中医院就诊，享受就医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市医疗保健管理部门提供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跟踪服务，每年为持卡人才安排一次全面健康体检，并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12) 社会保险。市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



到石家庄市工作或居住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石家庄市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

(13) 职称评定。持卡人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随报随推荐。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作为参评依据。

(14) 编制岗位管理。全职引进到石家庄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增人计划和入编手续；根据资格条件优先聘用，无岗位可聘任到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所需的工资总量，纳入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15) 生活服务。持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石家庄市区内公交车、地铁和参观市管文化旅游景区；享受省会 14 家文体活动场馆观演、健身以及正定机场候机休息服务；市公安局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引进的海外人才购置车辆不受限制；公安部门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交通咨询、路线指引、协调帮办服务，对因公务出行不便的，根据人才需求可提供市区内交通服务。

